

#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19号

---

## 关于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新建区新培圩除险加固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市新建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新建区新培圩除险加固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新建区新培圩除险加固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新发改字〔2017〕601号）及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新建区新培圩除险加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8〕18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54′ 29.22″、北纬 29° 1′ 1.66″，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高加固堤防 11.90 千米、新建预制砼护坡 1.58 千米、草皮护坡 22.234 千米、干砌块石护岸 1.24 千米、堤身深层搅拌桩防渗墙 1.01 千米、填塘固基 5.218 千米、新建堤顶砼防汛道路 11.907 千米、蚁害治理堤线 11.907 千米、拆除重建电灌站 6 座。

项目总投资 734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57%。

##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工程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植被破坏，严格控制临时用地面积，缩短临时用地时间，施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植被。合理布置取土场地、表土临时堆场，并采取防护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时段，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方施工，设置完善的防排水措

施，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的回填、平整工作。

### **(二) 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三)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采取遮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渣土、弃土等土质运至指定的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 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